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李昕晖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玉溪技师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通海县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通海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通海县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项目是完成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等重要工作,有利于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等文件之规定,法院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寄递业务应由邮政企业专营。 为节约财政性资金,提高诉讼文书寄递业务工作效率,降低时间成本,该项目只能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通海县分公司提供服务。 该项目符合云财综〔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李昕晖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张艺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通海县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通海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条文及最高法相关规定要求，法律文书的寄递业务应由邮政企业专营，同时鉴于邮政企业不能跨区域经营寄递业务的规定，通海县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应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通海县分公司进行集约送达。综上所述，本项目采购特征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规定的具体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张艺林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顾文	
	职称：二级公证员	
	工作单位：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通海县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通海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通海县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邮寄送达服务。诉讼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根据国家邮政法规定，国家机关公文只能由邮政机构进行邮寄送达，不能由快递公司送达。邮政机构不允许跨区域承揽业务。通海县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只能由通海县邮政机构进行邮寄送达，不存在任何其他选择或可替代的情形。采购情形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顾文	日期2023年6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